

附件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一、材料内容

（一）参与市场评价说明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历史沿革。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介绍本机构设立、经历的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更名等代表机构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并说明历次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2）公司治理结构。包括：a. 股权结构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东资质、出资等方面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b. 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情况，公司章程中对“三会一层”职责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包括：a. “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人员履行职责情况；b. 近三年分类结果情况，近三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是否存在干预经营、利益输送、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说明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¹。

注：评价标准中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详见附 1。

(4)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包括：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

(5) 基本业务运行情况。

(6) 《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另附：《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入会以来未发生变更则无需另行提供）。

2. 部门设置情况说明

说明债券承销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设置、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和流程、人员配备及在本机构的地位和作用等情况，并说明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部门设置为独立部门、专职团队或兼职团队。

另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模板见附 2）、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历（模板见附 3）。

3. 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的制度说明；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度的制度说明；关于非

¹请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事由以及处罚措施），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干预经营、利益输送、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说明。

4. 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1)上一年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主承销及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发行金额、只数等);

(2)上一年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笔数、金额等);

(3)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笔数、金额等);

(4)上一年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及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最新政策情况,如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承销业务情况;

(5)上一年度助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情况,包括: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具体为熊猫债项目提供的服务种类及所担任的角色和职责),引进境外投资资金情况。

另附: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明细表(模板见附4)、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明细表(模板见附5)、上一年度参与银行间市场创新业务情况表(模板见附6)、上一年度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项目表(模板见附7)、关于加分项指标的说明(附8)、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9)。

5. 本机构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

(二)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三) 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机构(不含理财专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

券交割量及托管量、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割量及托管量。

（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具体要求详见附 10。

（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具体详见附 10。

（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具体详见附 10。

二、材料格式

参与市场评价的会员应当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材料清单》（见附件 3）所列顺序将电子版材料（以光盘形式）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至交易商协会秘书处。

（一）电子材料

1. 审计报告电子版可只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应按照 EXCEL 格式，其他可按照 Word 或 PDF 格式提供。

2. 文件夹标题为“**证券公司参与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材料”。

3. 每项评价材料的文件名称和标题一致，并按本说明第一部分列示顺序排序，如“**证券公司材料一：参与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说明书”。

（二）纸质材料

1. 将材料按照上述列示顺序逐份装订。
2. 材料清单及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1. 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

2. **证券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3. **证券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
历

4.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
销发行明细表

5.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明细
表

6.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参与银行间市场创新业务情
况表

7.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
项目表

8. 加分项指标说明

9.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1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制度评价
说明

附 1:

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是指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评价为“完善、较为完善和不完善”的涵义如下。

完善：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且下设必要的专业委员会；股权结构清晰透明，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

较为完善：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较为清晰，基本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且下设必要的专业委员会；股权结构清晰透明，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

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各治理主体职责不清晰；股权结构不清晰，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评价为“完善、较为完善和不完善”的涵义如下。

完善：各治理主体建立了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合规、良好运营。

较为完善：各治理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并得到较为有效执行，公司基本能够合规运营。

不完善：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存在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公司案件频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经济或刑事案件；股东近三年内存在干预经营、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 2:

****证券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主要职责	学历	从事债券承 销业务年限	职称及职业 资格	NAFMII 培训情况	工作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为参评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正式聘用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人员。
2. 主要职责为承销业务具体工作明细，如客户营销、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报备材料、债券销售等，应简单清晰概括主要职责。
3.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应与本人工作简历一致，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 0.5 计算，未超过半年的按 0 计算。
4. 职称主要指经济师、会计师等职称，职业资格主要指 CPA、CFA、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债券业务从业资格等。
5. NAFMII 培训情况，主要指参加交易商协会相关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等。
6. 按照 EXCEL 格式编写本表。

附 3:

****证券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历**

1. 姓名: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职责
2. 姓名: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职责

填表说明:

1. 简历内容从工作之日起算，时间升序排列。
2. 简历排列顺序应与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排列顺序一致。

附 4: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明细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主承销商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金额合计:							
承销只数合计:							

填表说明:

1. 请在本表格中填写 2019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开展情况。
2. 承销发行金额从债券起息日开始统计。
3. 发行人名称请填写机构全称。
4. 发行金额单位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请在表中标明承销金额与承销只数合计数。
6. 按照 EXCEL 格式编写本表。

附 5: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明细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	主承销商	主承销金额 (亿元)
主承销金额合计:							
主承销只数合计:							

填表说明:

1. 请在本表格中填写 2019 年度参与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的情况。
2. 主承销发行金额从债券起息日开始统计。
3. 发行人名称请填写机构全称。
4. 发行金额单位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请在表中标明主承销金额与主承销只数合计数。
6. 按照 EXCEL 格式编写本表。

附 6: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参与银行间市场创新业务明细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主承销商	承销金额（亿元）

填表说明:

1. 请在本表格中填写 2019 年度参与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双创债、并购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扶贫债、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参与情况。
2. 承销发行金额从债券起息日开始统计。
3. 发行人名称请填写机构全称。
4. 发行金额单位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按照 EXCEL 格式编写本表。

附 7: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项目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机构 类型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主承销商	（主）承 销金额	本机构角色

填表说明:

1. 请在本表格中填写 2019 年度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项目情况。
2. 主承销发行金额从债券起息日开始统计。
3. 发行人名称请填写公司全称。
4. 发行人机构类型包括主权或政府类机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等。
5. 发行金额单位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主）承销金额为本机构担任主承销商/承销商时实际主承销/承销的份额；若为财务顾问等其他角色，则该金额不填。
7. 本机构角色填写在项目中本机构担任的角色（包括主承销商、承销商、财务顾问）。

加分项指标说明

一、上一年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及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最新政策指标

该指标考察参评机构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及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最新政策情况，按照参与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双创债、并购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扶贫债的承销业务情况计分。

具体计分原则为：5 单 ≤ 参与创新业务单数，得 5 分；3 单 ≤ 参与创新业务单数 < 5 单，得 3 分；1 单 ≤ 参与创新业务单数 < 3 单，得 1 分；参与创新业务单数=0，得 0 分。

二、上一年度助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情况指标

该指标综合考察参评机构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和引进境外投资资金情况，在分数计算上采取“孰高”原则，即取以下两项指标得分的最高值计入总分：

1. 5 次 ≤ 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次数，得 5 分；3 次 ≤ 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次数 < 5 次，得 3 分；1 次 ≤ 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次数 < 3 次，得 1 分；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次数=0，得 0 分；

2. 30 亿元 ≤ 上一年度债券通托管量，得 5 分；15 亿元 ≤ 上一年度债券通托管量 < 30 亿元，得 3 分；1 元 ≤ 上一年度债券通托管量 < 15 亿元，得 1 分；上一年度债券通托管量=0，得 0 分。

附 9:

评价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全称):					
总资产 (亿元)	2019 年末		净资产 (亿元)	2019 年末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亿元)	2019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只数	2019 年度	
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金额 (亿元)	2019 年度		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只数	2019 年度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割量 (亿元)	2019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割量 (亿元)	2019 年度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量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托管量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平均数	
债券通托管量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机构	做市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 6 月 30 日			尝试做市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均数				
近三年分类结果情况	2017 年		2019 年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国家开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 年			进出口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			农业发展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的只数			上一年度为境外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次数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数量			债券承销业务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经办人:					
单位盖章:					
时 间:					

填表说明:

1. 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应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一致。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和只数指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实际承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和只数, 与《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明细表》保持一致。

3. 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和只数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 实际参与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的累计金额和只数, 与《上一年度非金融企业类债券主承销明细表》保持一致。

4.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割量指发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结算量, 包括现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远期和借贷交易的交割面额, 本数据以参评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项下数据为准, **不包括相关理财专户等**。具体数据应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应提供经上述两公司盖章确认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数据核对无误后填写。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割量的相关要求同上。**

5. 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指发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托管量, 本数据以参评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项下数据为准, **不包括相关理财专户等**。具体数据应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应提供经上述两公司盖章确认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数据核对无误后填写。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托管量的相关要求同上。**

6. 债券通托管量指本机构所在集团通过债券通投资以及其他市场机构通过本机构所在集团托管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量, **本数据以本机构所在集团在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数量, 是指参评机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业务人员, 与参评机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数据保持一致。

8. 从业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是指参评机构所有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的平均从业年限(从业人员平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之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数量): 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 0.5 计算, 未超过半年的按 0 计算。

附 1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相关制度评价指标说明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是指对基本程序、各流程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岗位职责、应急处理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是指对风险定义、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防范与控制、风险缓释、转移与补救等的制度性规定。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对内控目标与原则、组织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措施、评价等的制度性规定。

四、评价为“完备、基本完备和缺失”的涵义是：

完备：本机构有关文件对相关制度内容均进行了充分、清晰、全面描述，是以有效力形式的文件发布并具有切实可操作性；

基本完备：本机构有关文件对制度主要内容进行了基本性描述，是以有效力形式的文件发布并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缺失：缺乏两项或两项以上主要内容。